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KN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張海鐘先生 (「張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海鐘先生履歷詳情

張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Legend Consortium Limited 及金雋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每年可獲得董事袍金21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由董事會釐定)。張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其中第(h)至(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K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潘啟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啟傑先生、陳嘉儀女士、霍日昌先生及張海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錦宏先生、宋克強先生及王啟達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nk.com.hk 內。